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0689002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0689002001

招 标 人：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已由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海行审投资[2021]9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高新区黄海大道以南、如海运河东侧。

2.1.2 建设规模: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4000平方米,其中:1-4#教学楼均为框架结构4层,建筑面积合计约13000平方米;图书馆为框排架结构3层,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报告厅为框排架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1900平方米;综合楼为框架结构5层,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食堂、风雨操场为框排架结构4层,建筑面积约8900平方米;连廊为框架结构4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165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4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5月16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除要求总工期外,发标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外墙脚手架、塔吊基础拆除等,并移交室外配套的施工界面;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创江苏省一星级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2.2 招标范围: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1-4#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行政楼、连廊、主次门卫、人防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泵及部分室外管网等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

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 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②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建筑面积的, 须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以上公共建筑是指: 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不包含公寓式酒店、酒店式公寓和写字楼, 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2) 2019 年 04 月 01 日以来,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来,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需提供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其他要求: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 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 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 60 周岁。

(7) 根据省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 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 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的要求,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 招

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企业信用评价档案。投标人须持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针对本项目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单项投标）信用管理手册》（以下合称为《信用手册》），且《信用手册》未处于在拟投标项目所在地暂停或停止使用状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须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录入《信用手册》（因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的原因，对信用手册中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不做要求。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以注册执业证书的信息为准）。

提醒：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2014年7月31日起建筑业企业原持有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将停止在南通市区招标平台使用，请市各建筑业企业及时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按照《办法》要求到市建设局驻行政审批窗口申领新证，并申请信用核查。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14时30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事项

8.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50万元；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5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8503300、新点软件公司丁志祥：1866260956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高新区

地 址：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399 号二楼

联 系 人：张国庆

联 系 人：徐迪徇、丁朋惠

电 话：15154312295

电 话：0513-81813576、81819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 联系人：张国庆 电话：151543122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399号二楼 联系人：徐迪徇、丁朋惠 电话：0513-81819577、81813576
1.1.4	项目名称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1-4#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行政楼、连廊、主次门卫、人防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泵及部分室外管网等工程的施工，不包含室外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5月16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除要求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外墙脚手架、塔吊基础拆除等，并移交室外配套的施工界面；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创江苏省一星级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地勘资料、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年 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	<p>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83680447.87 元。</p> <p>2、编制依据</p> <p>(1)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设计回复及编制说明。</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p> <p>(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p> <p>(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p> <p>(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p> <p>(6)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1）62 号文执行。</p> <p>(7)主要地方材料价格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4 期中海安市建设工程主要地方材料指导价，其他材料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4 期，缺项材料直接市场询价。</p> <p>(8)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9)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p> <p>(10)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及其他与计价相关的资料。</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须承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60周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须承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定品牌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时效： 60天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 50万元 递交方式：见招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由受理单位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汇款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含分析表的电子文件壹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U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4月30日14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无</u> 开标顺序：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唱标-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1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6.4.2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详见评标办法。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具体定标方案详见评标办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根据海公管办【2014】34号《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收取、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缴齐。

		<p>2. 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住建部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附件格式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u>6</u>个月。</p> <p>3. 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天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相关工程变更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p>		

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二、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不得直接参照招标控制价随意下浮。如果投标人认为控制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5、现场踏勘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如工期要求高、施工场地狭小、周边交通拥挤、周边有高低压线，临近居民区、幼儿园、地下有地下管网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前认真踏勘现场、熟读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清单等相应资料，充分考虑降水、护坡以及其他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本工程施工场地内如有旧建筑物基础、旧砼路、地下管网、杂物等，施工现场范围内内需清表、清障，垃圾清出场地，运送至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投标人在投标前认真现场踏勘，自行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周边需设封闭围挡，搭设要求按照相应安全规范文件、招标人和文明施工等的需求，确保行人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6)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本工程投标人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8) 现场文明管理: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文明办）提出相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8.1 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围挡高不小于 2.5 m）。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8.2 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大型建筑工地应设置临时无害化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8.3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8.4 沿街道封闭围挡须在显著位置展示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要求以仿真绿草皮为底层，精致美观，无污染现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公益广告须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左上角要加强“创建 logo”和海安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字样。创作的公益广告须报送海安市文明办审核后实施。

8.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疫情防控措施需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防控要求执行到位，疫情防控物资及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9) 智慧工地:

从 2020 年 2 月起，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工程，在财政预算、招标投标等环节，将门禁系统、扬尘噪声与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必须与生态环境局联网）等单独列支，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智慧工地建设平台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单独测算列支。

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智能化管理，施工现场采用门禁系统，扬尘噪声与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平台。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佩戴安全帽及着统一标志服，安全员还须佩戴安全员臂章或袖章。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

本工程为一级智慧工地，须按照《关于推进我市建筑施工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费用和内容已在清单中单列，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选用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GB50325-2020）规定。

2) 该工程在电源配电箱设置浪涌保护，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气象部门检测要求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以确保防雷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所有配电箱必须由专业厂家集成，不得在现场组装，符合供电局验收要求。

3)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并在施工前及时送检，达到消防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的消防维保由承包人承担，由有相关资质的维保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维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优质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审批；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已详细列出，并与图纸一并打包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选定品牌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评标委员会将对品牌选定表进行审查。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的选定的品牌如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并且在“澄清答疑”环节中招标人未确认所修改品牌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或厂家中选择一种品牌或厂家，并填写所选品牌或厂家的名称、材料型号和材料单价。（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除外）。

5) 该建筑材料的环保等级需符合清单及国家的相应的规定，需经复试后使用。**其中，建筑室内外墙饰面必须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工程竣工验收前须提供经有关资质单位出示的消防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报告。

6) 工程进场后，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对照图纸和规范要求编制各种材料的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并报监理审批，凡图纸及规范中总未作要求的检测项目应报建设单位和建设中心审批。否则，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 工程中所有木基层均需做防火、防腐、防潮处理，所有木饰面、木线条等均为成品，阻燃防潮及面层油漆均需考虑在报价中，具体木饰面、线条及油漆等的颜色、型号、品牌等均需业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进场前，所有装修材料，进场前均须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后封样，方可大批量进场；所有装修材料，最终的选定，不涉及价格调整。

8) 本工程所选用石材的磨边、抛光、现场切割、打孔、晶面处理等加工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费用中，石材选择由业单位确认。材料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若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且费用不做调整。

9) 本工程石材进场前投标人须先送样,样品的品种、质量、颜色、花纹须得到建设单位的确认。若不能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且费用不做调整。

10) 为防止色差,本项目中所有卫生洁具(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洗脸盆、水龙头等)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区域的墙地砖、踢脚线必须使用同一品牌。

11)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招标控制价中的商砼价格按南通造价信息海安专版计算。运距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工程管理:

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结合施工图、施工技术方案、现场实际情况等,对技术措施项目(包括模板、脚手架、降水、护坡、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费等)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前要结合各专业图纸综合考虑各管道、检查井、空间布置,确保空间布局美观,各专业管道避让规范合理,相关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各专业相互之间需统筹安排,配合施工(如:消防、电梯、空调等安装专业相互之间配合;土建分隔墙砌筑须配合后期装修施工;土建预留洞口和预埋件、洞口封堵等须配合安装、装修等专业施工。)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相应子目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计取任何因配合装修拆改等相关费用。

4)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墙体、梁、板等进行开(补)洞、开(补)槽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已完构件未及时预埋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本工程如需要提供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认真阅读图纸,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施工方案、负担专项方案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8、专业施工管理:

1) 本工程含桩基、基坑支护、消防、电梯、空调、室内装饰装修等专业工程施工,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招标人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中须明确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五大员名单、且须到岗履职,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管理现场。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报发包人备案。

2)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确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由具有专业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工程含有桩基工程,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机械的进退场费、边桩器(如有需考虑)等施工措施费,并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需提供检测机械进出场的临时道路、场地、水电等)。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

4) 基坑支护及降水:投标人根据图纸、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等所有可能的资料,自行确定基坑支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基坑支护的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基坑监测费、施工费、降水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5) 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前,招标人将要求承包人先完成样板间的施工。样板间应能涵盖本标段主要区域的施工内容,在样板间得到发包人及监理的确认后,承包人方能开始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大面积施工的质量应不低于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样板间质量。样板间的要求:除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应先在电脑排版确定方案,空间排布居中、对称,相接块材墙面与地面处对缝、室内外门洞处对线,非整块宽度不应小于整块的1/3,阳角应割角(45度)对接,装饰面各种洞口及外凸物居中对线或分布对称、均匀,嵌固处应整材套割,中心低凹处拼接应对称、美观,整体观感大方,细部处理得当。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6) 消防工程:需与装修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消防

验收时需提供消防维保合同，在工程保修期间，须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要求做好维保工作，且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格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如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消防维保资质的单位代维保）。

7) 电梯：电梯由必须的专业安装队伍安装。图中的门洞位置，电梯梁位置等需做相应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电梯具体要求和参数详见图纸和清单。电梯的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监检费，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等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专业需要做好相应的电梯安装配合（含设备基础施工、预埋件预埋、洞口预留及封堵），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8) 空调：

8.1 本工程空调内外机安装使用时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型号必须为所投品牌最优商用系列产品，且 IPLV(C) 须为一级能效。承包人在设备进场前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证明。

8.2 空调工程报价必须包括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要求内的所有内容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吊装、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资料费、水电费、培训费、保险、利润、税金、印花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含设备清单）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或使该设备正常运行应当包含的工作内容，并在分项报价中详细列明。凡投标者未填写价格的项目，该项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8.3 空调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须对本工程空调工程进行使用效果检测，并提供由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8.4 质保期内的维保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9、危大工程：投标单位对本工程图纸、地质情况、周边情况和清单认真查看和分析，对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列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监测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0、建筑垃圾清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进行全面保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保洁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1、手续办理：

本工程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施工许可证、安监、质监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准备，否则从第 16 天开始计算工期（非施工单位原因除外），最终总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 16 天起算）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罚。如中标人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工期

12.1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12.2 本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投标人应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制订可行的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农忙、节假日(含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天气等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完成，投标人在报价时

充分考虑该因素，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增加费用及延长工期。

13、人员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

2) 本工程根据海公管办【2017】3号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采取电子化考勤。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必须按合同和报监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指纹考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3.2和3.3。（开始考勤时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确认）。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海安市建设领域根治欠薪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海治欠办法【2020】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专业分包农民工的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防护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5、工程变更：

15.1 本工程按海财建〔2020〕9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执行。

15.2 根据2020年9月3日市审计局组织召开的2020年海安市政府投资审计施工现场推进会要求，从现在起，强势推行技术交底制度，实行0号变更管理。施工单位在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汇总集中提出，经设计单位、招标代理、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认可后，建设单位进行审核，报财政、审计确认。此后将不再受理图纸设计不明确、清单误差、漏项等变更内容。

15.3 工程变更事项发生后，施工单位必须2日内按规定及时报送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建设单位审核后向财审局申报现场勘查，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现场勘查后，出具勘查意见，施工单位必须5日内将工程变更事项申报表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10日内必须将工程变更事项申报表报送市财政局，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15.4 工程变更：本工程按海财建〔2020〕9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被建设单位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的，可在6-12个月内拒绝该单位参与本单位的投标活动。

16、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特别提醒：“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审，向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公管办审核后列入黑

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7、本工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件进行管理。

18、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9、涉及到工程承包方之间的配合和资料报送等，各方均应无偿配合，如不配合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0、总承方按照工程开工前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如序时进度延误，每天按照2万元处罚。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其中资格后审材料以上传至网上的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密切注意发布在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和（或）南通市建设工程网行业快讯海安资格后审专栏上关于本工程的信息，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因投标人的疏忽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

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

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参照下列依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其他的相关资料清单、图纸等。

3.2.3.2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

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2.3.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2.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2.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2.3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甲供材料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中,并计取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甲供材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名称、规格、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并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得更改或变动,同时在投标报价中应明确甲供材料的数量。具体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甲供材料”计价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0]36号)执行。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

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招标控制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本工程创建江苏省一星级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用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

①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上述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①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②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③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

3.2.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2.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获取子账户:通过CA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列如:32001647136052516962-0008)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8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1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1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1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0513-81819599（2）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3）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3.4.1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投标人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

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 5 日内签定合同，签定后 3 日内进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市场动态信用考核三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7名（有效投标家数不足7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

	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93 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满分 1 分；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满分 6 分；总分 100 分。

2.2.2 投标报价（满分 93 分）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的取值范围为：6%、7%、8%、9%、10%、11%、12%。

2.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1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 1.0%以上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2.2.4 市场信用评价（满分 6 分）

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得分按《关于公布 2020 年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的通知》（海建管〔2021〕1 号）执行。基本分，按基本信息分 40 分和综合考核平均分（房建 28.08、市政 27.49、装修 27.33）分别计分，合计房建 68.08 分、市政 67.49 分、装修 67.33 分。本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

企业、未参加本次考核的市内市外建筑业企业信用分，按基本分执行，乘以相应系数后低于基本信用分的，按基本信用分执行。

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一项最高资质参加信用综合评价以确定企业的建筑市场信用分，在参加另一项资质评标时，两项资质同级别的乘以 0.95，相差一个级别的乘以 0.9，相差两个及以上级别的乘以 0.85 计入企业的建筑市场信用分，乘以相应系数后低于基本信用分的，按基本信用分执行。考核得分低于基本信用分的，按考核得分执行。

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要求，调整建筑市场信用分所占比例为 2%、3%、4%、5%、6%五个档次，按工程规模大小随机抽取，本工程为大型以上工程，取值范围为 2%、3%、4%、5%、6%，最终以抽取的系数乘以企业建筑市场信用分计入总分。

3. 评、定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中招标人未

确认所修改品牌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市场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5.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7 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3.6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 则重新招标。

3.7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3.7.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7.2 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相关负责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将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的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本次定标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 选择通过实地考察(含投标单位考察和业绩考察)、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涉及定标因素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诚信库中, 定标委员会将根据诚信库相关内容、考察情况及其他了解情况综合考虑。以下为定标因素:

- 1) 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纳税情况(需提供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 2) 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的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

4) 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并最少提供一份建筑工程项目的评价）。

5)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所承担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应的扫描件）；

6) 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必须承诺与驻场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

考察约谈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特别提醒：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因项目经理履职不力责令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因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力责令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如所投入项目部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并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参见《违约责任一览表》

7)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时，按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签约合同价，各清单单价均按照同比例下浮[下浮率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时，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8)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⑤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备注：择优因素的相关资料，投标单位需将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

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项目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权利。

3.9 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并重新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 1-4#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行政楼、连廊、主次门卫、人防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泵及部分室外管网等工程的施工，不包含室外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5月6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除要求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外墙脚手架、塔吊基础拆除等，并移交室外配套的施工界面；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创江苏省一星级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追究暂行办法》（海财建[2020]9号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文）等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27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26日至下月25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14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出入现场及现场内部的管理，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以上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

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台。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特别要求注重临近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由此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G. 合同价已包含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施工场地地理位置、商砼运输、周围建筑物、施工场地狭小、场地硬质路面、拆除原建筑物基础、化粪池、支护桩、塔吊基础等施工段面的一切障碍物）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结算时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H. 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I.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距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外运、混凝土运输只能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J.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含 263 专项治理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规定）、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水电煤等地下管线和电力架空线的安全、涉及该项目建设期间与周边居民发生所有问题协调处理的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监理签发进场通知后 10 日内应提交办理安监、质检、施工许可等完整、合格的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拖延的日期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罚。

L.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及其基础、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M. 承包人无条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考核办法接受监理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负责人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因项目经理履职不力责令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因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力责令更换，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如所投入项目部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并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参见《违约责任一览表》。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且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人脸识别考勤管理，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江苏省住建厅网上备案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且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桩基、基坑支护、消防、电梯、空调、室内装修等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扣除相应罚金、违约金后），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相关工程变更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③无违反廉政规定证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于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处罚；若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或经发包人提出而拒不整改或态度极其恶劣、阳奉阴违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

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损坏绿化或其他公用设施的须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1000-5000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3日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5000-20000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若发生重伤以上或其他影响恶劣情形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拒绝其参加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接到开工报告的7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运距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现场文明管理：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文明办）提出相

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1) 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围挡高不小于 2.5m）。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2) 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大型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3)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4) 沿街道封闭围挡须在显著位置展示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要求以仿真绿草皮为底层，精致美观，无污染现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公益广告须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左上角要加强“创建 logo”和海安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字样。创作的公益广告须报送海安市文明办审核后实施。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统一管理。疫情防控措施需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防控要求执行到位，疫情防控物资及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2）对发包人的分期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给予进度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3）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

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损耗率按定额损耗率计）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为 1%，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品牌选定表）的，承包人应按选定品牌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应优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 除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级外，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同等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7)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8)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施工期间安全标示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处以安全违约处罚。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以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1000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设计变更；(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 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加投资的变更，需做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2) 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3)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

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4)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6)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 根据海财建[2020]9号文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8) 法律法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不符及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增减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

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后结算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缺项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由发包人确认。

(6) 暂列金额、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应为除税价格，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也应为除税价格。

(7)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8)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方法：

①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材料单价为除税价格。

②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text{}} \times 100\%$ 。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③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除税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指导价（除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合同基准日（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除税价格）的差额。

④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原则上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人、材、机进场，办理好开工手续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支付10%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30天，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2.3.2项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3.1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应当详实、准确。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全部主体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
- 2) 全部工程的外墙脚手架、塔吊拆除，并移交室外工程施工界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 全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且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交接证明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4) 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并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 5) 工程质保期满两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支付至结算价的 98%。
- 6) 工程质保期满五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结清余款。（保修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后确认。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承包人须在“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中按要求及时做好农民工用工和工资代发信息的登记和更新，并提供实时更新记录。如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在实名制管理平台中实时更新的，暂不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竣工日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工程延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2) 在审计期间,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 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此地址为唯一地址, 本工程期间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其它地址均无效。

(3)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 (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 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 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 (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 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 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 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 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 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 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 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将剩余的保修金（利息不计）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

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 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4、监理人、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除合同中已确定违约责任条款外，承包人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予约定但确属情节恶劣情形，需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2 承包人选用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试验资质，并能出具符合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规范化试验资料，首次试验前，应把试验室的名称及资质证书等材料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否则，所出具的资料不予承认。

21.3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5 本工程场外道路已形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穿越或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并保证道路畅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请列入投标报价中。

21.6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海安市有关行政、司法机关通报，建议追究承包人及工程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1.8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和道路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9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0 如果合同条款与清单规范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21.11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21.12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

21.13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4 本工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件进行管理。

21.15 工程变更：本工程按照海财建【2020】9号《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海财建【2019】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海财建【201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进行管理。根据海财建【2020】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施工单位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

21.16 涉及到工程承包方之间的配合和资料报送等，各方均应无偿配合，如不配合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1.17 施工总承方按照工程开工前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如序时进度延误，每天按照2万元处罚。

附件一：

序号	违约责任一览表
1 人 员 管 理	项目经理：
	1.1 项目经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1.3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 1 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一亿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因项目经理履职不力责令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如所投入项目部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并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6 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因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力责令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有重大疾病无力履行的情形除外）。如所投入项目部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并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1.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10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 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p>1.10 因承包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并视情节轻重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暂停接受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p> <p>其他人员：</p> <p>1.10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若无证上岗或所持特种作业资格证失效、无效，则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p> <p>1.11 未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未按月公示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p> <p>1.12 人员管理不善，出现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 元。</p> <p>1.13 若因承包人原因，致民工发生上访、信访、游行、或其他类型投诉等恶劣影响行为的，每次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p>
2 材 料 管 理	<p>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p> <p>2.2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采购进场并使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同时处以 4000-10000 元违约金。</p> <p>2.3 承包人有 2.1、2.2 的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500-1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 2 倍的罚金，需做检测或鉴定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4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报验、检测即予以使用，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p> <p>2.5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p>
3 质 量 管 理	<p>3.1 工程进场报验资料与现场不符，视情节轻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p> <p>3.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p> <p>3.3 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未报批，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p> <p>3.4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进行工程报验，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p>

	3.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确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6 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7 消防检测或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A 类项 5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A 类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8 安装专业检测或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保证项 3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保证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9 保修期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要求在期限内维修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并处以等额的违约金。
4 安 全 文 明	4.1 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帐、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的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在要求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4.2 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2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4) 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 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6) 不按要求进行每日危险源公示、公示牌设立不在工地入口显目位置、内容不全、更新不及时等情形；7) 安全台帐资料未分册建档或严重欠缺的；8)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9) 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10)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后未设置验收标识标牌的。
	4.3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
	4.4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按要求系安全带、在有消防要求的施工场所抽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 元。

	<p>4.5 用电安全：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要有试跳记录；施工现场需设安全警示牌；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违反上述及其他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p> <p>4.6 机械设备（包括工人携带的小型电气机械器具）进场未经验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吊篮、塔吊、双笼电梯等作业设备等应检测而未检测即投入使用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未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对上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p> <p>4.7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或违规作业情形及未按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措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 200-5000 元。</p>
5 进 度 管 理	<p>5.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则每延迟竣工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p> <p>5.2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拒绝配合、阻挠或妨碍专业分包商进场、施工，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约谈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其他损失责任。</p>
6 工 程 变 更	<p>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含报价），不得以确认价格过低、不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等借口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拒绝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p>
7 违 约 分 包	<p>未经监理、发包人共同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或分包单位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申报资料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且分包单位须退场处理。</p>
8 违 约 金 扣 除	<p>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9 合同解 除</p>	<p>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拒绝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投标。</p>
------------------------	--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的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不再通知承包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业主交房，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通知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2）质量问题归责于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四：民工工资付款承诺书

承 诺 书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为诚信履行合同，维护社会稳定，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承建的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本项目不会发生民工上访事件。若出现民工上访，每发生一次，我单位自愿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承诺书

海安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新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5%以内；
- 4、群伤3人及3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5、5000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 6、500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10人（含10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安全合格工地达100%；
-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

附件六：

室内装修保洁要求

1.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玻璃幕墙、无框门、地弹门等

- a. 窗框及窗槽干净、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c. 必须清除玻璃与窗框接缝处以及玻璃与玻璃接缝处（转角窗）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2. 窗台（一般为大理石材质）

- a. 窗台干净、无黄斑、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窗台与墙面接缝处粉刷在窗台上的涂料；

3. 门

- a. 门及门把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 b. 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4. 防护栏杆、楼梯栏杆等

- a. 防护栏杆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如防护栏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必须光洁、明亮、无划痕（清洁后必须用“不锈钢水”上光保养）；

5. 吊顶（含灯具、浴霸、排风扇等）

- a. 灯及灯座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照明灯上的涂料微粒）；
- b. 灯及浴霸等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如果是嵌入式照明灯，嵌入空间内干净、无灰尘及飞虫）；
- c. 石膏板或铝扣板吊顶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6. 墙面

- a. 墙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7. 地砖、墙砖、石材

- a. 地砖、墙砖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泥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地（墙）砖与地（墙）砖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白水泥；
- c. 石材面需进行抛光打蜡；

8. 木地板

- a. 木地板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拼装地板时，漂浮于木地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地板上的胶水）；
- b. 地板表面光亮、光滑，必须对木地板均匀打蜡一遍；
- c. 踢脚线上方以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安装踢脚线时，漂浮于踢脚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踢脚线上的胶水）

9. 面板（开关、插座、配电箱、消防箱等）

- a. 面板四周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10. 座便器、蹲便器

- a. 座便器水箱内干净、无杂物，座便圈、座便器内以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硅胶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座便器、蹲便器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11. 浴缸、淋浴间

- a. 浴缸内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浴缸以及淋浴间水龙头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
- c. 淋浴间底座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淋浴间底座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 d. 淋浴间玻璃移门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淋浴间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12. 台盆（包括台面、水龙头、洗漱盆、镜子、柜子、毛巾架及玻璃架等）

- a. 台面、水龙头、洗漱盆及毛巾架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台面与洗漱盆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 b. 镜子及玻璃架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c. 柜子表面及内部干净、无灰尘，无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柜子制作过程中余留的胶水污染），柜子内部洗漱盆的下水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13. 空调（包括内机、外机、空调管）

- a. 空调表面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漂浮于空调上的涂料微粒）；
- b. 空调内机过滤网上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

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请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7. 省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8.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1.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4.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2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23.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2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2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2019年版）；
29.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30.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31. 现行的江苏省建筑、安装定额。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实施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 本工程工期要求高，须确保学校 2022 年新学期开学使用，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其余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四、运动木地板技术文件

（一）概述：

本项目包括深化设计、材料供给、施工（包含实木踢脚线）。运动地板实际铺设面积根据图纸详细计算。

（二）场地结构类型：

本场地采用双层龙骨体育专用弹性木地板，木地板场地的结构从上到下由面层地板、塑料薄膜防潮层、毛地板、上层龙骨、弹性垫块、下层龙骨、找平垫块、等组成。

（三）木地板设计、制作、铺装施工、质量检验、验收、环保应遵循的最新的标准和规范，但

木龙骨和混凝土垫层的固定方法由施工单位设计，地板铺设后应并符合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甲方单位的检测。

(四) 安装完毕后，体育专用实木复合地板各项运动性能指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并按此指标进行验收：

- 1) 冲击力吸收率：≥53%；
- 2) W500 能量吸收系数：≤15%；
- 3) 球的反弹率：≥90%；
- 4) 滚动承载：≥1500N；
- 5) 摩擦系数：0.4~0.6；
- 6) 标准垂直变形：≥2.3mm；
- 7) 木地板的几何精度应符合我国有关规范要求。
- 8) 面层板不准有死、活结、虫眼、腐朽、裂纹、横顺弯。
- 9) 纵横接口必须成 90°。

(五) 工艺要求

1、油漆：地板表面油漆采用具有 FIBA 认证的专用体育木地板漆，要求现场完成，按国际比赛场地标准划线。

2、面层地板：22mm 厚，单拼板 60—65mm 宽，实木复合，表面实木层厚度 3.5mm 厚，底层杂木厚度 13-16mm，同一场地所有木地板的地板条宽度必须一致，面板采用混尺铺装；地板的含水率为 12%以下。

3、防潮层：毛地板和面板之间，必须铺设一层防潮 EPE 膜，以防止使用中发生音响和潮气侵蚀。

4、毛地板板材要求：木地板结构中的毛地板采用 18 mm 厚的松木或柳桉耐水胶合板，不得使用杨木胶合板，甲醛含量应符合最新标准，甲醛释放量应小于 9mg/100g。底面防腐处理，含水率 15%以下。

5、龙骨：采用双层龙骨结构，选用实木落叶松木；**规格：不小于 40 mm(H)×50mm(W)；**

龙骨安装必须牢固平直，间距为 400mm、其结构、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可进行合理的深化设计）。需进行防潮防腐和四面抛光处理。

6、弹性垫：弹性系统采用蝴蝶型橡胶弹性垫，厚度 20mm，要求能够保证体育木地板的各项需要。

7、投标人应提供地板面板和其他材料，包括毛地板、龙骨、胶垫和金属固定件的材质名称、规格、技术要求，以及含水率，加工精度，加工工艺，防腐、防潮、防变形处理工艺、稳定性等相关情况和测量数据。

8、木地板的生产制造和施工安装、检测手段、售后服务、环保要求应按照 IS09000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进行。

9、调整垫：水平调整垫块，松木材质。

10、地板专用钢钉：采用运动木地板专用钢钉。

11、体育地板的龙骨、毛地板、垫块等必须涂防腐剂

(六) 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木地板的产品名称、材质、数量，以及制造、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以及地板条、毛地板的质检部门（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木地板的各组成部分的材质、产地、质量指标等资料；

3. 木地板制造时所用的加工设备、检测仪器，包括干燥、防腐、防潮、防蛀、抗菌处理的方法和专用设备，以及生产流程的介绍；

4. 地板在安装、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工具和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和设备；

5. 提供地板在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施工要求，投标单位应做出对某些有害于环保和健康的施工，如：涂刷防腐剂、防蛀保护层等工序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的承诺，同时确保场馆使用期间，由于投标产品及铺设而导致的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值；

6. 地板油漆涂料的名称、品牌以及相关检测报告；

7. 木地板的平面和结构构造深化施工图；

8. 施工组织和工期，包括施工队伍组成的资料等；

9. 维修承诺和保修期限两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部分，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 验收：

1、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验收计划，以供业主参考。

2、货到现场三日内由业主和中标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经双方确认和样品一致后，方可进入固定地板现场进行铺装施工。

3、施工现场由业主指定的监理单位实行施工质量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在木龙骨、毛地板、面层地板安装和油漆等部分施工应做分阶段的隐蔽验收。

4、当中标方已按合同提供了全部木地板及技术资料，且地板已安装完毕，物理指标、目测效果和各项性能已达标后，业主方即确认该项目已完成施工。

(八) 木地板施工单位在进行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按招标人的要求施工好样板小样，样板小样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南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现场测量指标

学校类型	教室类型(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 (lx)	均匀度 U0	显色指数 Ra	特殊显色指数 R9	统一眩光值 UGR	光源色温 (K)	LED 灯具功率密度 (W/m ²)	闪烁	现场蓝光危险等级	参考平面
中小学	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劳技(通用技术)、教室、合班教室(报告厅)、图书室、其它活动室	≥300	≥0.7	≥90	>70	<16	5000	<6	f>312 5Hz, 免除考核	达到无危险类 RG0等级	课桌平面
	舞蹈教室	≥300	≥0.7	≥90	>70	<16	4000	<6			地面
	美术教室	≥500	≥0.7	≥90	>70	<16	3500	<6			课桌平面
	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	≥500	≥0.7	≥90	>70	<16	5000	<6			课桌平面
	板书区域	≥500	≥0.7	≥90	>70	<16	5000	<6			板书平面
幼儿园	活动室、专用室	≥300	≥0.7	≥90	>70	<16	4000	<6			桌平面
	美工室	≥500	≥0.7	≥90	>70	<16	3500	<6			课桌平面

注 1. 本标准维护系数 0.8, 初始平均照度≥维持平均照度÷0.8
注 2. 计算教室照功率密度时, 不应包括书写区域专用灯具的负荷.
注 3. 指标测量计算参见附录 C.

六、电梯技术规格及参数说明

(一) 电梯概况

名称	梯号	载重量	速度	井道净尺寸	底坑深度	顶层高度	层站数	提升高度	台数	备注
		kg	m/s	m*m	m	m	层/站	m	台	
无障碍无机房客梯	DT01	1000	1.0	2.2*1.9	1.6	4.0	5层5站	17.60	1	食堂用
无机房餐梯	DT02	1000	1.0	2.2*1.9	1.6	4.0	4层4站	12.7	1	食堂用
无机房餐梯	DT03	1000	1.0	2.2*1.9	1.6	4.0	4层4站	12.7	1	食堂用
无机房污梯	DT04	800	1.0	2.0*1.8	1.6	4.0	4层4站	12.7	1	食堂用
无机房客梯	DT05	1000	1.0	2.2*1.9	1.6	4.0	5层5站	17.6	1	行政楼用

注：1、DT01 客梯为无障碍电梯，要求满足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者自行操作。

2、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2.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2.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与按钮旁；2.3 轿厢的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2.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2.5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3、电梯的联动控制：3.1 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功能。3.2 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轿厢内应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4、乘客电梯的轿厢净高度 ≥ 2.25 米，电梯开门净尺寸 $\geq 800\text{mm}$ （800KG）和 900mm（1000KG）

5、电梯图纸上标注的尺寸与电梯参数有冲突的，以电梯参数要求为准。

（二）报价范围

本电梯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中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水电及其材料、配件、验收合格之前保管、电梯验收检测费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 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电梯安 装施工检测及验收报检报验费、质保期维护保养、前期土建跟踪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等，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交付使用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填列拟提供电梯的规格型号、设备单价，总价与分项价格不符时，以总价为准。

（三）电梯技术要求

1.1 基本配置要求：原品牌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者型式认可证书，原品牌是指制造商自主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1.1.1 控制系统为原厂、原品牌技术。

1.1.2 曳引机为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品牌产品。

1.1.3 门机系统及控制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产品。

1.2 基本技术规格

1.2.1 载重：（详见电梯概况一览表）。

1.2.2 速度：（详见电梯概况一览表）。

1.2.3 提升高度：（详见电梯概况一览表）

1.2.4 控制方式：VVVF 变频变压调速。

1.2.5 开门方式：中分自动门 VVVF。

1.2.6 开门净尺寸：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2.7 门机系统：中分同步变频门机（轿顶安装）

1.2.8 拖动控制：VVVF 变频变压调速。

1.2.9 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 PLC 模块控制，带远程通讯接口（附带消防、紧急等告警信号输出）。

1.2.10 传输方式：串行通讯。

1.2.11 牵引方式：钢丝绳牵引。

1.3 轿厢要求:

1.3.1 轿厢尺寸: 按照额定载重量要求选择相应尺寸, 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建筑图纸在符合国标的前提下满足最大面积, 轿厢最大有效面积不得小于最新国标所允许最大面积的95%, 且电梯轿厢净高达到 2250mm。

1.3.2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1.3.3 轿壁: 四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1.3.4 地板: PVC 真石地板

1.3.5 吊顶: 简洁+明亮

1.3.6 轿顶应带有照明、配自动关闭式低噪声轴流风扇、干电池或充电电池应急照明装置。

1.3.7 轿厢操作盘: 采用发纹不锈钢, 按钮带盲文。

1.3.8 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 点阵显示。

1.3.9 标准型安全措施, 超载时有声警示并打开电梯门, 不再运行。

1.3.10 无障碍电梯: 电梯按钮高度为 0.9m, 每层电梯口安装楼层标志, 电梯口设提示盲道, 能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及层数位置, 提供电梯抵达音响, 并按无障碍电梯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增设无障碍设施。

1.4 梯厅要求

1.4.1 门套: 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厚度 \geq 1.2mm。

1.4.2 厅门: 采用发纹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1.4.3 地坎: 硬质铝合金。

1.4.4 召唤盒: 发纹不锈钢, 液晶显示, 实时显示电梯层站、方向, 按钮带盲文。安装方式: 厅门右侧, 召唤楼层显示分体式。

1.4.5 每台电梯各层厅站处、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器; 轿厢内位置运行方向显示器的形式均为数字显示, 与召唤盒一致。

1.5 土建基本尺寸:

参见图纸,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电梯井道施工图, 报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确认, 并安排专人配合土建单位施工。

(四) 电梯规格及参数

梯号	DT01 (客梯)
载重 (kg)	1000
额定速度 m/s	1.0
层站	5 层 5 站 5 门(-1/F-4/F)
台数	1
提升高度 m	17.6 米(-1/F:4900mm; 1/F:4900mm; 2/F:3900mm; 3/F:3900mm; 4/F:3900+250mm)
开门净尺寸 mm	900×2100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布置形式	无机房
井道尺寸 m	2200×1900
门洞尺寸 m	1100×2200
基坑深度 m	1600
冲顶层高 m	4000
机房层高 m	无
运行方式	微机控制
驱动方式	曳引式驱动
控制系统	VVVF 控制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梯门区保护	光幕保护
厅门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召唤	厚度≥1.5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作盘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显示	点阵式显示
轿内通风	自动式通风
主要运行功能	电梯全部的运行及安全功能
加配功能	轿厢配备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到站钟+消防返回功能

梯号	DT02 DT03 (客梯)
载重 (kg)	1000
额定速度 m/s	1.0
层站	4 层 4 站 4 门(1/F-4/F)
台数	2
提升高度 m	12.7 米 (1/F:4900mm; 2/F:3900mm; 3/F:3900mm; 4/F:3900+250mm)
开门净尺寸 mm	900×2100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布置形式	无机房
井道尺寸 m	2200×1900

门洞尺寸 m	1100×2200
基坑深度 m	1600
冲顶层高 m	4000
机房层高 m	无
运行方式	微机控制
驱动方式	曳引式驱动
控制系统	VVVF 控制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梯门区保护	光幕保护
厅门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召唤	厚度≥1.5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作盘	厚度≥1.2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显示	点阵式显示
轿内通风	自动式通风
主要运行功能	电梯全部的运行及安全功能

梯号	DT04（污梯）
载重（kg）	800
额定速度 m/s	1.0
层站	4 层 4 站 4 门(1/F-4/F)
台数	1
提升高度 m	12.7 米（1/F:4900mm； 2/F:3900mm； 3/F:3900mm； 4/F:3900+250mm）
开门净尺寸 mm	900×2100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布置形式	无机房
井道尺寸 m	2000×1800
门洞尺寸 m	1000×2200
基坑深度 m	1600
冲顶层高 m	4000
机房层高 m	无

运行方式	微机控制
驱动方式	曳引式驱动
控制系统	VVVF 控制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梯门区保护	光幕保护
厅门	厚度 \geq 1.2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厚度 \geq 1.2mm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召唤	厚度 \geq 1.5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	厚度 \geq 1.2mm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作盘	厚度 \geq 1.2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显示	点阵式显示
轿内通风	自动式通风
主要运行功能	电梯全部的运行及安全功能

梯号	DT05（客梯）（行政楼办公用）
载重（kg）	1000
额定速度 m/s	1.0
层站	5 层 5 站 5 门(-1/F-4/F)
台数	1
提升高度 m	17.6 米(-1/F:4900mm; 1/F:4900mm; 2/F:3900mm; 3/F:3900mm; 4/F:3900+250mm)
开门净尺寸 mm	900 \times 2100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布置形式	无机房
井道尺寸 m	2200 \times 1900
门洞尺寸 m	1100 \times 2200
基坑深度 m	1600
冲顶层高 m	4000
机房层高 m	无
运行方式	微机控制
驱动方式	曳引式驱动
控制系统	VVVF 控制
门机系统	VVVF 控制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梯门区保护	光幕保护
厅门	厚度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厚度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召唤	厚度 $\geq 1.5\text{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	厚度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作盘	厚度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一体式
轿箱显示	点阵式显示
轿内通风	自动式通风
主要运行功能	电梯全部的运行及安全功能
加配功能	到站钟+消防返回功能

(五) 功能及配置要求

1、 门保护方式：光幕保护。

2、 配置备用充电电池系统，以实现“轿厢应急照明”及“控制室在停电实行五方 通话”等功能。其电池容量应考虑兼顾两项。以满足 GB7588-2003 等相关要求。

3、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供电点亮应急照明灯，保证不小于 1W 的灯泡保持照明时间不小于一小时。应急灯安装在吊顶上，靠近右侧操纵盘，能够让 待客看清应急报警按钮。

4、 轿厢、轿顶及控制室等五方对话，在轿厢内通过按压应急报警实行呼叫。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供电，仍能实行五方通话。

5、 泊梯功能：接通泊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达基站开门后，停止运行，但轿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

6、 门异常检查装置：轿厢停靠在非轿厢内所选楼层，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 开而没能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不再应答其他呼叫。

7、 重复关门：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 门坎上的障碍物。

8、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门不关。

9、 重开梯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同，可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或轿厢内开门按钮，开启厅门。

10、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11、 防捣乱功能：无乘客(或载量很小)时，但操纵上多层楼信号被登记，微机则 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12、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 关闭：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一旦进入工作状态，应立即启动。

13、满载不停：当轿厢内载重达到额定载重量的，即不能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

14、独立运行：把轿厢从发群控中脱离，单独响应轿厢召唤（控制开关安装于轿厢内操纵箱上有锁的盒内），并联控制系统按照新的电梯数量调度电梯。

15、故障自检测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出现不正常运行现象时，电脑板上的显示器会显示出相应代号，以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16、火警紧急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所有电梯马上返回到一层停靠且梯门开启，并能向消防总控室反馈已安全停靠信息。消防员操作按钮等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17、再平层功能：当轿厢载重量发生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平层发生变化时，要求轿厢自动再平层。

18、自动恢复：当供电系统突然断电后，电梯应立即安全制动；当供电恢复后，电梯经自动检测、校对后恢复正常运行。

19、在控制柜内配置电梯运行次数计数器及运行时间计数器。

20、在轿厢内须设置监控器接口，与楼宇自控系统留有接口。

21、在机房控制柜中必须具有消防信号反馈接口。满足消防验收对电梯联动要求。

22、到站钟功能：电梯到达每层时有声响。

（六）电梯方面的其它要求

1、电梯验收标准要求：

1.1 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如 GB7588-2003、GB/T10058-1997、GB/T10059-1997、GB10060-1993、GB50310）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生产厂提供的出厂、安装、验收标准。双方协定高于标准要求的地方按双方协定执行。

1.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安装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

2、供电系统：

2.1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在整个系统中，中性线与保护线是分开的。

2.2 保护线（地线）的接地电阻值： ≤ 4 欧姆；

2.3 交流 380 伏 3 相 50 赫（五线）；

2.4 220 伏单相 50 赫（三线）；

2.5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2.6 电梯的使用频率要求：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200 次/小时；

3、针对下述各要求，电梯需要达到的实际值：

3.1 节能性：满足国标要求。

3.2 故障率：交付使用后，用时满足：单台年总故障次数基准值 ≤ 3 次，（最大允许值 4 次），单台电梯发生关人事故的故障，每年不能超过基准值 1 次(最大允许值 3 次)。

所谓故障是指由于电梯本身原因造成的停机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的和双方合同要求的非正常运行均被认为是故障。其中轿厢内照明为自然损坏的不计入故障，按照 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内容而进行的易损件定期性更换不计入故障。

3.3 噪声基准值： \leq 国标；

3.4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基准值 \leq 国标；

3.5 开关门过程噪声基准值 \leq 国标；

3.6 平层准确度基准值 \leq 国标；

3.7 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直接停靠，零速制动。

3.8 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的间隔时基准值 < 0.3 秒(最大允许值 1.5 秒)。

3.9 开门动作不能迟于电梯平层制动的瞬间，即同步开门或提前开门。

3.10 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基准值，分别 $\leq 10\text{cm/s}^2$ (最大允许值:垂直方向 15cm/s^2 ，水平方向 15cm/s^2)。

3.11 任何载荷下实际运行速度与合同额定运行速度的偏差值：要求 $\leq 1\%$ （最大允许值 3%）。

3.12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EN1205 和 EN12016 的要求（或相当于该标准的要求）。

3.13 门运行效率 在开关门噪声 $\leq 55\text{dB (A)}$ /中分门且开门宽度为 900 mm时，开门时间：基准开门时间 ≤ 2.2 秒；关门时间基准值 2.8 秒

4、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字，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投标人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 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3) 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必须在两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如发生电梯关人、电梯安全事故等情形）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维修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 48 小时（最大允许值 144 小时）。修复时间从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已选定的品牌表
- 九、其他材料
- 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我方不存在本招标文件 1.4.3 条的任一情形；
- 2、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的相关规定
- 3、我方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 4、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5、我方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6、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我方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8、我方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9、我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10、我方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11、我方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 12、我方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13、我方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14、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15、我方接受投标报价高于所有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时，按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签约合同价，各清单单价均按照同比例下浮[下浮率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

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我方接受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时,按我方的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八、已选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表

(内容详见本项目附件)

九、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4)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 60 周岁；(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须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投标人要截取如下图样式

